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小字第112號

原告 劉曜絃

被告 鳴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鳴遠

訴訟代理人 馬太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764元（含資遣費19,708元、預告工資22,000元、薪資差額6,600、膳費差額11,45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 元} - 667 \text{ 元} = 333 \text{ 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